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1〕106号

关于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区、街道），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我局安监站组织开展了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检查项目标段61个，开出抽查记录单18份，整改通知单39份，停工通知单4份，查出安全隐患385条。

二、通报表扬

根据检查情况，经综合评定，对以下项目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1. 分别承担尹西一村安置小区项目施工和监理的苏州第五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杜晓）和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萍）、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钱春华）；

2. 分别承担苏地 2020-WG-19 号地块（一期）项目施工和监理的江苏康隆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东）和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孙银海）；

3. 分别承担建新蠡苑三期项目施工和监理的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中亮）和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张浩）；

4. 分别承担苏地 2012-G-111#C1 地块 C 项目 C2 地块施工和监理的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卫林）和苏州工业园区恒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张喜）。

三、通报警示

根据检查情况，经综合评定，对以下项目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通报警示：

1. 分别承担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总部经济大楼产业园项目施工和监理的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施金辉）和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浦军）；

2. 分别承担苏地 2017-WG-8 号地块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的苏州轨新置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臧道海）、苏州工业园区百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龚年保）、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陆菁）、苏州光之源照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世贤）、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胡茂权）和苏州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郁文捷）；

3. 分别承担金子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迁扩建项目施工和监理的苏州建大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亚逢）和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聂克文）；

4. 分别承担苏地 2021-WG-4 号地块建设、施工和监理的苏州染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邵伟伟）、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玲玲）和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蒋行飞）。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安全管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不全；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不完善；个别特殊工种证件无效；未规范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名册；部分作业人员未持苏安码绿码；日常巡检记录缺乏真实性。

2. 现场实体安全：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预留洞口、梯段边、基坑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等部位未进行标准、有效的防护；个别项目塔吊回转半径下设备设施无防护棚；临时用电不规范，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用电设备缺少开关箱或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电箱未进行标识；电缆线架设不规范，绝缘护套破损；移动式操作平台操作层未设置防护栏杆，且未经验收；吊篮缺少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日常维保和安装验收记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存在提升作业前和提升后无检查验收记录，部分螺杆上螺帽缺失或未固定，缺少定期维保记录；外脚手架建筑垃圾较多，连墙件数量设置不足，脚手板未满铺、固定；盘扣架斜杆设

置不规范，可调顶托质量不符合要求。

3. 消防部分：个别工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动火作业区域可燃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未设置楼层消防水管，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内的灭火器材损坏、老化、失效。

4. 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部分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桩基及土方施工阶段，裸土及易扬尘材料未进行覆盖；施工便道未定期清扫及洒水；未对作业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采取标准化、定型化的隔离措施进行分区设置；个别项目围挡高度不足，未完全封闭，局部破损未及时修复；公益广告破损、设置数量不足。

5. 监理工作方面：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通知单未能完成有效的整改闭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不到位，监理意见填写不规范；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不全；巡视检查记录不全。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参建各方岗位职责和目标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承担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施工和监理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参建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参建各方主体要建立良好的隐患排查整改体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的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消除各类建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参建各方要持续推进工程安全标准化建设，在智慧工地建设、盘扣式脚手架应用、“苏安码”监管、围挡品质提升等方面，积极

培育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3. 参建各方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防尘、抑尘措施落实到各个施工环节。

4. 国庆长假期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制定好节假日值班计划，明确值班领导及值班人员的职责、值班安排及值班要求，建立节假日施工安全巡查制度，加强节假日期间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

